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吴世丁)

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在2023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,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,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,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人,不低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吴世丁, 男, 1963年3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,博士学历,研究员。1988年9月至2023年2月,就职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,历任研习员、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研究员职务;2023年3月至今,就职于辽宁材料实验室,担任资产与安全事务部部长;现担任长光华芯独立董事职务。

(三)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我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,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,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,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 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吴世丁	10	10	0	0	否	4

(二)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2023 年度,我认真履行职责,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,出席专门会议,认真研讨会议文件,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

专门委员会名称	报告期内召开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战略委员会	0	0
审计委员会	7	
提名委员会	2	2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

注: "一"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。

(三) 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,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;同时,通过电话、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、会计师保持沟通,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,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报告期内,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,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,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四)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,为我提供了必要的条件,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进行及时沟通,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

行补充或解释,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要求,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。报告期内,我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我认为,上述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,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,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,未对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。

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经审慎核查,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严格控制对外担保, 截止报告期末,公司对外担保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,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(三)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我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公司发生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错误的问题。事件发生后,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了持续督导机构培训,通过与持续督导机构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市场违规案例的交流讲解,对募集资金管理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董监高及大股东行为规范、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注意事项等有了更深入的理解,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。

公司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 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。

(五)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我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,认为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,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

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(六)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,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,公司事前取得了我的认可意见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、专业,审计团队严谨、敬业,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。我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,聘期一年。我同意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七)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。我对公司 2023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,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八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,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,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,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,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,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(九)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,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,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(十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,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,我对提名的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 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;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十一)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以自有资金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理财产品,产品名称为"中融-隆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,购买金额为人民币6,000 万元,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.6%,风险等级为 R3 中风险(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,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),信托计划存续期自认购日起算共计 358 天,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。如该产品本息无法全部兑付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建议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2023 年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,利用我的专业知识,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,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,我将继续坚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,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!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吴世丁 2024年4月24日